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第8号台风“竹节草” 过后安全复工复产的提示函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住建执法中心、城建发展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全咨与监理协会：

今年第8号台风“竹节草”对我市影响已趋于减弱，市防指已经于7月30日13时，将防台应急响应下调为Ⅲ级，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防御和防汛防台及安全复工的通知》文件要求，稳妥指导工地转移人员有序返回和项目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复工程序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务必持续保持忧患意识，严格按照“符合响应等级再撤回、符合安全条件再复工”的双控标准，在属地防台响应下调至相应等级，以及工地经过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后，稳步有序复工，确保工地安全持续受控。

二、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应充分考虑受暴雨大风后，工地可能出现的新增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坚决杜绝未经安全

检查，强令复工、冒险作业等行为。重点排查整改以下事项：

（一）深基坑工程。及时抽排坑底积水，防止坑底长时间积水浸泡；检查坑、槽、沟等边坡和固壁支撑结构，发现边坡裂缝、疏松，支撑结构变形、折断等高风险征兆，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加强基坑监测以及周边河道水位变化观测。

（二）建筑起重机械。测量塔机塔身、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垂直度是否在符合规范要求；塔机标准节螺栓是否完好，回转、塔帽、驾驶室等连接部位是否发生焊缝开裂；操纵台、配电箱是否进水等；设备使用前应进行试运转，确保各机构运转正常、限位装置工作正常，严禁除险前通电运行。

（三）桩工机械。检查设备基础和周边场地平整度、承载力等情况，各安全限位装置有效情况及各类结构连接件和锚固件安全状况，确保连接锚固可靠。

（四）工地临时用电。对配电箱和临电线路进行系统检查，重点做好接地电阻及绝缘电阻、各级漏电保护器试跳测试，及时更换损坏元器件；实行分级分段送电，各路线路隐患排除前不得贸然送电，务必排除触电风险。

（五）高支模及外脚手架。检查脚手架和模板工程整体稳定性情况，连墙件松脱、损坏的应重新拧紧或更换，安全网吹落或破损的应重新绑扎或更换；架体基础受雨水浸泡发生严重沉降的，应立即排水、加固，确保架体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满足要求。

（六）各类临时设施。认真开展办公区和生活区板房、操作

工棚、安全防护棚、围挡等各类临时设施安全检查，存在受损情况的应及时修补加固或拆除重新搭设，方能投入使用。

三、加强安全复工指导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复工安全指导，特别是对市域铁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深基坑、高支模、沿街塔吊、临山靠水等工地，根据工地受灾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同步对企业复工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企业未落实自查自纠或流于形式的，应责令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坚决做到“安全检查不过关、工程项目不复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防指办